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3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93号”《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结合中勤万信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1762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93 号”《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1762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35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对赌协议。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外贸基金、大唐投资等部分股东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已经于2020年7月签署《终止协议书》，但未说明《终止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否终止全部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与外贸基金、大唐投资等部分股东前述的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全部条款、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条款对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二）核查内容

1. 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全部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在引进外贸基金、大唐汇金、盛平投资、朱训青、徐东进、楼岚、芦丽英、冯志强、马海燕、刘欣、肖胜明、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李兰芳、刘阳、陈哲义、边志愿、刘扉共计二十一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包含反稀释、股份回购

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六）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与外贸基金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发行人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与外贸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终止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书》，终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②各方确认：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有效期间，各方不存在与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确认：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及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类似的对赌协议；

④各方同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起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照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2）与大唐汇金等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大唐汇金、盛平投资、朱训青、徐东进、楼岚、芦丽英、冯志强、马海燕、刘欣、肖胜明、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李兰芳、刘阳、陈哲义、边志愿、刘扉共计二十名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终止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书》，终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②各方确认：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有效期间，各方不存在与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确认：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及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协议；

④各方同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照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

2. 对赌协议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约定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时，可以恢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效力，但对赌协议恢复效力仅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成功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或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并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比对，发行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并承担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义务及责任，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当事人，符合发

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931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人签订了附条件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对赌协议的全部条款，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时可以恢复对赌协议的效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有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19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发行人 2017 年存在刷单行为，其中在京东刷单 515 单，合计金额 52.61 万元，在淘宝刷单 150 单，合计金额 4.52 万元，合计刷单 57.12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销售分别为 5,999.78 万元、5,877.48 万元、9,152.83 万元、2,639.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14.27%、17.39%、21.69%。中介机构通过访谈、查看交易网上交易清单并与公司资金流水、账面信息进行比对，搜索发行人账目中是否存在“刷单”字样，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除上述刷单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刷单行为。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刷单行为，是否受到京东、淘宝就刷单行为进行的处罚；（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

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亚马逊、京东、天猫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
- 2.对发行人负责亚马逊、京东、天猫电商平台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对亚马逊负责平台运营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查询亚马逊、京东、天猫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
-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1.披露上述刷单行为，是否受到京东、淘宝就刷单行为进行的处罚

经核查，2017 年度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刷单行为而遭受京东、天猫处罚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猫、京东、亚马逊进行销售时，天猫、京东、亚马逊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	认定依据	处理措施	处理结果
天猫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在买家付款后实际未在承诺发货期内发货或存在缺货/少货等问题	一般违规	天猫发货规则	以订单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赔付给买家赔付红包，并计入投诉成立率，扣 0 分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一般违规	营销平台活动后降价实	警告，扣 0 分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

	的商品在参加营销平台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发行人出现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参加营销平台活动期间实际成交价格中位数的情形		施细则		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2019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在买家付款后实际未在承诺发货期内发货或存在缺货/少货等问题	一般违规	天猫发货规则	以订单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赔付给买家赔付红包，并计入投诉成立率，扣 0 分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京东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店铺咚咚月平均响应指标不达标	一般违规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警告，扣 2 分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店铺咚咚应答率月指标不达标，咨询量>600，应答率<60%	一般违规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警告，扣 4 分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店铺咚咚应答率月指标不达标，咨询量>600，应答率<60%	一般违规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警告，扣 4 分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店铺涉及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违规行为	严重违规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违规商品持续下架，删除商品，扣 25 分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2018 年 8 月 11 日，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	一般违规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系统下架，扣 6 分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2018年7月26日，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	一般违规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警告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2018年7月18日，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	一般违规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警告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亚马逊	报告期内，产品差评比例较高，累计发生177次	违规	监控反馈与绩效政策	商品停售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报告期内，添加无效变体，累计发生10次	违规	ASIN 创建政策	警告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报告期内，潜在的定价错误，累计发生47次	违规	自动定价政策	停用产品列表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报告期内，违规创建清单，累计发生3次	违规	销售政策	不得继续销售产品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2020年9月8日，产品涉及安全合规问题	违规	销售政策	停止销售产品，出具安全合规检测报告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2019年3月11日，未上传德	违规	德国增值税法律	停止销售产品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

	国纳税证明				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2020年3月18日，违反公平市场价格	违规	公平定价政策	撤回 ASIN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2019年2月8日，不符合英国增值税要求	违规	英国税收法律和政策	停止销售产品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另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19年10月，由于账户审核，发行人在英国亚马逊、德国亚马逊、法国亚马逊、意大利亚马逊、西班牙亚马逊停售，账户审核完成后恢复了上述亚马逊的销售；2020年11月至12月，由于账户审核，发行人在英国亚马逊、德国亚马逊、法国亚马逊、意大利亚马逊、西班牙亚马逊、荷兰亚马逊的资金被冻结，目前资金已解冻，但账户审核期间未影响发行人在上述亚马逊进行销售。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度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京东、天猫就刷单行为进行的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商平台销售时存在违反电商平台规则而遭受亚马逊、京东、天猫对发行人实施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情形，该等平台规则作为电商平台约束商家经营活动的内部规则不属于法律法规且该等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发行人在上述电商平台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违反电商平台规则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记录、表决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849,651.55 元、529,053,418.85 元、819,026,718.6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965,305.27 元、28,534,664.09 元、94,500,672.8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中勤万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4.875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534,664.09 元、94,500,672.86 元，累计为 123,035,336.95 元，超过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图、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文件

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对外

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业务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未发生变化。

3.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委托人和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200109073563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2年8月17日	2021年4月7日	新增产品型号变更证书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10109073957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6年4月20日	2021年6月9日	新增
3	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70109070117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3月10日	2017年10月12日	有效期届满注销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R504905050002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3月25日	非强制认证
2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R50504075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5月18日	非强制认证
3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9874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2月26日	非强制认证

4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9875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2 月 26 日	非强制认证
5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22486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7 日	非强制认证
6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7476-A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	非强制认证
7	北京鑫全盛	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50504477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8 日	强制认证
8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0412006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22 日	强制认证
9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0412007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22 日	强制认证
10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0412008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	强制认证
11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10412009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	强制认证
12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72211437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	非强制认证
13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7220522703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16 日	非强制认证
14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7220522704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16 日	非强制认证

				茵检测				
1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1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	非强制认证
1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1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	非强制认证
1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1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	非强制认证
1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1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4 日	非强制认证
1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56.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	非强制认证
2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57.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	非强制认证
2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58.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	非强制认证
2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59.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	非强制认证
23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RU C-CN. AЖ49.B.008 91/21	"Апекс-мертификация"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Апекс"	电源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强制认证
24	北京鑫全盛	ROHS 符合性声明	Е А Э С N RU Д-CN.РА01. В.36424/21	О Н Л А Й Н ТРЕЙДИНГ	电源	2026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强制认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荷兰Kneppelhout & Korthals N.V.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相关电商平台网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北京鑫全盛在亚马逊新开设4家店铺在瑞典、波兰、土耳其、沙特阿拉伯进行网上销售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

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3,849,651.55元、529,053,418.85元、819,026,718.60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941,461.75元、526,332,273.06元、815,273,539.0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南京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全盛新设一家分公司，即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265PTD22，负责人为苏晓凤，营业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20号星火E方1号楼1904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陈英曾持有37.0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的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陈英持有该公司39%股权且陈英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曾持有5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无锡清电电气有限公司且姜

齐荣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曾持有 77.87%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姜齐荣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5.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通过控制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5.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姜齐荣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6.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曾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固安锦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共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08,299.92 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注册商标完成商标有效期续展、1 项注册商标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时尚未取得商标权证书但目前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备注
1	ARCTIC SILVER	77772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3.21-2031.3.20	否	商标有效期续展
2	DEEPCOOL	465198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2.7-2031.2.6	否	2021 年 3 月取得商标权证书

此外, 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 2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完成指定国家保护审查、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完成商标有效期续展、新增 2 项单独国家注册商标及 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1465869	2019. 3. 22- 2029. 3. 22	-	-	奥地利
				-	-	塞浦路斯
				-	-	丹麦
				-	-	芬兰
				-	-	格鲁吉亚
				-	-	匈牙利
				-	-	立陶宛
				-	-	挪威
				-	-	葡萄牙
				-	-	新加坡
				-	-	瑞典
				-	-	马其顿
				-	-	欧盟
				-	-	新西兰
				-	-	墨西哥
2		1473145	2019. 5. 14- 2029. 5. 14	-	-	澳大利亚
				-	-	奥地利
				-	-	白俄罗斯
				-	-	保加利亚
				-	-	塞浦路斯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	-	捷克
				-	-	丹麦
				-	-	芬兰
				-	-	法国
				-	-	格鲁吉亚
				-	-	德国
				-	-	希腊
				-	-	匈牙利
				-	-	伊朗
				-	-	意大利
				-	-	日本
				-	-	哈萨克斯坦
				-	-	立陶宛
				-	-	挪威
				-	-	波兰
				-	-	葡萄牙
				-	-	韩国
				-	-	罗马尼亚
				-	-	俄罗斯联邦
				-	-	塞尔维亚
				-	-	新加坡
				-	-	西班牙
				-	-	瑞典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	-	马其顿
				-	-	土耳其
				-	-	乌克兰
				-	-	英国
				-	-	吉尔吉斯斯坦
				-	-	欧盟
				-	-	以色列
				-	-	新西兰
				-	-	墨西哥
				-	-	柬埔寨
				-	-	乌兹别克斯坦
				-	-	越南
				-	-	菲律宾
				-	-	印度
				-	-	印度尼西亚
3		-	-	512175	2018.10.29-2028.10.29	巴基斯坦
4		-	-	2018073268	2018.11.1-2028.11.1	马来西亚
5		1595715	2020.11.18-2030.11.18	-	-	-
6		1066371	2021.1.4-2031.1.4	-	-	塔吉克斯坦
				-	-	希腊
				-	-	乌兹别克斯坦
				-	-	白俄罗斯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	-	保加利亚
				-	-	埃及
				-	-	哈萨克斯坦
				-	-	吉尔吉斯斯坦
				-	-	罗马尼亚
				-	-	塞尔维亚
				-	-	叙利亚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海外授权专利信息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美国USPTO(<http://www.uspto.gov/>)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项专利权、1项专利权续缴专利年费后恢复了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电脑机箱	发行人	ZL202030597761.6	外观设计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否
2	电脑散热器	发行人	ZL202130015926.9	外观设计	2021.1.11-2031.1.10	原始取得	否
3	电脑机箱	发行人	ZL202130054528.8	外观设计	2021.1.26-2031.1.25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导热界面装置及带有导热界面装置的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2022319015.8	实用新型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否
5	显卡支架	发行人	ZL202130017735.6	外观设计	2021.1.12-2031.1.11	原始取得	否

6	电脑散热器	发行人	ZL202130074108.6	外观设计	2021.2.2-2031.2.1	原始取得	否
7	HEAT DISSIPATION FAN	北京鑫全盛	US10954958 B2	发明	2015.6.11-2035.6.11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散热风扇	发行人	ZL201010002245.X	发明	2010.1.12-2030.1.11	原始取得	否

注：上述第【7】项专利为美国申请注册的专利；上述第【8】项专利，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续缴了专利年费并恢复了专利权。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9 项专利权已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LED 灯散热装置	有限公司	ZL201330101356.0	外观设计	2013.4.7-2023.4.6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2	电脑机箱	九州科贸	ZL201330063963.2	外观设计	2013.3.14-2023.3.13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3	一种水冷散热器的接头组件及水冷散热器	深圳鑫全盛	ZL201420292844.3	实用新型	2014.6.4-2024.6.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4	一种水冷散热器	深圳鑫全盛	ZL201420292715.4	实用新型	2014.6.4-2024.6.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5	CPU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430071684.5	外观设计	2014.3.31-2024.3.30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6	用于水冷式散热器的水冷头	发行人	ZL201530166243.8	外观设计	2015.5.28-2025.5.27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7	电脑机箱	发行人	ZL201530121536.4	外观设计	2015.4.29-2025.4.2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8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320338 369.4	实用新型	2013.6.13- 2023.6.12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 止
9	CPU 散热器安 装架	深圳鑫全盛	ZL201120271 776.9	实用新型	2011.7.28- 2021.7.27	继受取得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 止

注：上述第【1-9】项专利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等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注塑机	48.00	7,526,748.15
机械手	47.00	1,865,950.83
冲床	31.00	5,468,639.92
压力机	13.00	1,455,120.12
送料机	12.00	403,871.39
平衡机	8.00	292,000.00
机床加工中心	8.00	1,724,137.94
立式加工中心	7.00	2,913,704.87
CNC 机台	8.00	2,086,500.00
钻铣中心机	4.00	1,194,045.44
数控铲齿机	2.00	775,862.07
数控电火花成型加工机	1.00	639,230.77
ROHS 光谱检测仪	1.00	228,000.00
风扇组装一体机	1.00	140,000.00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和惠州鑫全盛、三家二级子公司即美国鑫全盛、香港鑫全盛、荷兰子公司、一家台湾办事处和一家南京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除北京鑫全盛新增一家南京分公司外，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续租的 10 套人才租赁住房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与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合同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安河家园八里-3-2-904、3-2-901、3-2-302、3-2-301、3-2-1203、3-2-1104、3-2-1004、3-2-1001；图景嘉园T03-2-2-502、2-1-501	835.88	664,455.65	2021.1.1-2022.7.31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人才租赁住房续租申请审核完成并取得《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但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利证书并经核查，北京鑫全盛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租赁房屋作为南京分公司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合同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南京瑞益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20 号星火 E 方 1 号楼 1904	53.78	49,074.26	2021.3.8-2022.3.24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5,421,237.25 元，主要为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成都共同散热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7.4.16
2	深圳市鼎诚印刷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7.4.13
3	东莞动利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9.6.1
4	深圳市腾博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7.4.13
5	东莞市奥捷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7.5.5
6	佛山市昌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0.10.22
7	河北瑞发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1.1.31
8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材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0.2.17
9	东莞市紫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7.4.6
10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0.10.18

2.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销售金额或预计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DEEPCOOL THERMAL CORP SRL（玻利维亚 Evercool）	全部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	-
2	I3 Distribution Co., Ltd. （泰国 i3）	电脑机箱、电 源、散热器及 配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	-
3	UAB “ACC Distribution” （立陶宛 ACME）	全部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	-

3. 保理合作协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买方保理合作协议》（编号：0630065_00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及北京鑫全盛供应商提供买方保理服务，买方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4.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2 月 19 日，惠州鑫全盛与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的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 号厂房、5 号宿舍楼幕墙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工程总日历天数 152 天，合同税后价为人民币 1,065 万元。

5. 保险合同

（1）因北京鑫全盛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单证编号：SSM023589）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届满，北京鑫全盛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SCH051234）及《批单》，被保险人为北京鑫全盛和发行人，投保金额为 1 亿美元，保险费率为单一费率 0.30%，保单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2）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国内贸

易信用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DTC002548），被保险人为发行人，年度投保金额为年度有效期内 1.35 亿元（含增值税），保险费率为 0.65%，保单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021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海人社告函[2021]第 225 号），发行人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2021 年 2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1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93,259,802.57 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3,457,166.02 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应付中介及咨询费、代垫费用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均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费用的议案》。

（2）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

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董事会

（1）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费用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度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1）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费用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1）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市

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4%、25.00%、16.50%、15.00%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00%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北京鑫全盛	15.00%
深圳鑫全盛	25.00%
惠州鑫全盛	25.00%
香港鑫全盛	16.50%
美国鑫全盛	29.84%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21 年 10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2.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银行流水、相关政策依据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说明
1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290,093.00	《2019 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2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5,000.00	《2020 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3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2019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102,600.00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9〕1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19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0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 号）
4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海淀区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40,000.00	《2020 年海淀区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项申报指南》
5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款	478,588.00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

			（2019）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1号）
6	稳岗补贴	165,760.84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7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292,912.35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8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11,440.50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
9	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	17,369.10	《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深水务〔2020〕14号）
10	专利补助	7,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2019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4,95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51,62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院发〔2019〕24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款	50,000.00	《关于开展2020年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公示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拟扶持（第一批）名单的通告（20200922）》
14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2019年商标促进资金	3,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院发〔2019〕24号）
1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信保补助款	1,200,000.00	/
16	北京市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资金	1,827,678.00	《关于申报2019年促进我市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京商贸发字〔2019〕22号）
合计		4,578,011.79	/

（三）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鑫全盛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AKT/130238/20/CLL）、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化情况如下：

1. 惠州鑫全盛环保验收情况

2021年1月26日，惠州鑫全盛（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代表和三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惠州市鑫全盛机箱及散热器生产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月27日，惠州鑫全盛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了惠州市鑫全盛机箱及散热器生产项目，公开时间段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3月10日。

2. 惠州鑫全盛排污许可证情况

惠州鑫全盛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51号晶泰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MA54K0084Y，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有效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3. 废弃物处理情况

（1）因深圳鑫全盛与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ZLD00103）有效期至2021年4月19日届满，深圳鑫全盛与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LD00092），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查询，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具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2）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T210114-002），合同约定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置惠州鑫全盛产生的危险废物，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查询，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4.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说明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206号），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204号），确认北京鑫全盛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2948号），确认深圳鑫全盛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惠州鑫全盛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鑫全盛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劳动用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74名，除2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依法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鑫全盛共有员工97名，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北京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鑫全盛共有员工660名，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深圳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鑫全盛共有员工242名，惠州鑫全盛均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惠州鑫全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鑫全盛未聘用员工。

6.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Fang Ch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鑫全盛除董事韩小娜外未聘用员工，无需签署劳动合同；美国鑫全盛共有7名员工（含1名兼职员工），已依照美国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台湾办事处除代表人赖路香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其它3名聘用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7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鑫全

盛已为 9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鑫全盛已为 65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42 名员工因在其他地方购买新农保，故自愿放弃由深圳鑫全盛购买养老保险，工伤、医疗等保险仍由深圳鑫全盛购买。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社会保险缴存明细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鑫全盛已为 23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社会保险。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未聘任员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鑫全盛无需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6.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7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北京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9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入账回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鑫全盛已为 65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单位缴存人员明细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鑫全盛已为20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40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未聘任员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鑫全盛无需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6.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案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1)京0108民初12147号，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原告深圳鑫全盛诉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申请人深圳鑫全盛诉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纠纷

2021年3月22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了《裁决书》（案号：（2020）深国仲裁1512号），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该院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鑫全盛退还诚意金人民币5,000,000元；

（2）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鑫全盛支付逾期退还诚意金的违约金，以人民币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清偿完毕

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违约金；（3）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补偿申请人深圳鑫全盛因本案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保险费人民币 3,303 元；（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3,848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深圳鑫全盛已预交人民币 83,848 元，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直接向申请人深圳鑫全盛支付人民币 83,848 元；（5）第二被申请人李海强、第三被申请人王来喜、第四被申请人连炳杰、第五被申请人刘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裁决书已生效，深圳鑫全盛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 执 3924 号，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 6,448,678.78 元，该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许泽杨

经办律师：_____

郭垒

陈政

何畔

2021 年 6 月 25 日